

GFDZJBM07: 监理工作联系单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.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

编号: 004

致: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事由:

关于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私自撤场事宜

内容:

你单位在未提前向建设单位沟通汇报,且在没有得到建设单位允许撤场的情况下,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将所有施工人员从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.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上撤离。

我监理单位关于此事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已向你单位下发监理工作联系单 003,要求你单位尽快将此事向建设单位沟通、汇报,并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,但至今未收到你单位的回复,现要求你单位在 2 天内(即 2017 年 4 月 29 日前)进行回复。

监理单位(章)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张昭武
日期: 2017 年 4 月 26 日



注本表一式 3 份,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业主项目部存一份,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